

福建建筑学校文件

闽建筑校教〔2016〕2号

福建建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管理办法

为保证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贯彻依法治校的原则，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，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事故认定

凡影响教学秩序致使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事件均为教学事故。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，即一般教学事故、较严重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。

(一)、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

1. 教师不按时上下课（含理论课、实训、实习等），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（含）以内。

2. 上课中途教师随意离开课堂 5 分钟（含）以内。
3. 在上课时接听电话。在上课时从事与课堂教学内容无关的事。
4. 不按授课计划进行授课，无正当理由随意变更教学进度（与进度相差四节以上）。
5. 未按时向教务科提交试卷、成绩单等教学资料，延误后续工作。
6. 未按实填写教学日志、未如实做好学生考勤登记（每次课至少 2 次）。
7. 因私调课（不含婚假、丧假、公出，病假需出示医院证明，下同）总课时数超过本学期任课课时 5%，未达到 10%。

（二）、较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

1. 在学期内累计出现 3 次（含）以上各类一般性教学事故。
2. 迟到、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开课堂 5-15 分钟。
3. 由于教师自身原因（备课不充分、违反教学设施安全操作规程、学生组织不当、教学出现明显失误等）导致课堂秩序混乱。
4. 全学期不布置作业。对学生的作业不收、不查、不阅、不记。
5. 考试命题不认真，导致试卷错误多，影响考试秩序。未履行监考工作职责，违反监考工作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。
6.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。
7. 因私调课总课时数超过本学期任课课时 10%，未达到 15%。

（三）、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

1. 在学期内累计出现 3 次（含）以上较严重教学事故。
2. 迟到、提前下课或中途随意离开课堂 15 分钟（含）以上。
3. 旷课。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，擅自不来上课。
4. 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书面请假手续或未经批准；擅自调课、请人代课或替他人上课；或教师擅自变更教学时间、教学地点。
5. 由于教师自身原因（未考勤、备课不充分、违反教学设施安全操作规程、学生组织不当，不按时上下课等）导致课堂秩序混乱，造成学生伤害等严重后果。
6.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，造成学生伤害等严重后果。
7. 因私调课总课时数超过本学期任课课时 15%以上。

二、管理办法

教学事故由教学管理部门的认定，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，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科认定，较严重及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科落实后报分管教学的校长认定。并依照以下办法处理：

1.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，由教务科酌情进行批评或校内通报。
事故责任教师不参与本学期评先评优。
2. 出现较严重教学事故，以教务科以文件形式通报批评；学校认为需要的，由学校以文件形式通报批评。事故责任教师本学期考核不合格。
3.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，由学校以文件形式通报批评，事故责任教师本学期考核不合格，并根据事故情况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 54 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 55 条 本规范由教务科组织实施，解释权在教务科。

